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8號

原告 林晉德

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邦哲律師

楊偉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智傑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萬6,1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以對於刑事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者為限，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參照）。另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對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向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提起上訴後，被害人

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經該刑事庭以附帶民事訴訟確  
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以裁定移送於該法  
院民事庭者，其所謂法院民事庭，自指第二審之地方法院民  
事合議庭而言，並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程序規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告係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46號洗錢  
防制法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繫屬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  
主張其受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詐  
欺，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212萬2,000元匯入被告曾智傑之帳  
戶內，致其受有損害，乃請求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富  
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曾智傑連帶賠償，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 
付232萬2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含精神慰撫金20萬元）。  
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該附  
帶民事訴訟以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04號裁定移送本庭審  
理，惟系爭刑案判決僅認定曾智傑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原告  
受詐騙部分為212萬2,000元，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富  
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系爭刑案之被告，且未經認定係共同  
侵權行為人，原告請求被告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富投  
資股份有限公司等連帶賠償232萬2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  
並非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泰賀投  
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賠償此部分損害，  
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所得請求之範圍。從而，原告應繳納  
第二審裁判費3萬6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----|--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    | 114 | 年 | 8 | 月   | 1 | 日 |
|   |   |   | 民事第四庭 | 審判長 | 法 | 官 | 王怡菁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| 法 | 官 | 董庭誌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| 法 | 官 | 吳金玫 |   |  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